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55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十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稱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聲請核備等語。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繼承拋棄書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記載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被繼承人甲○○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生父為吳○○，生母為蔡○○，與聲請人之生父母相同，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57年10月15日已由吳○○收養，此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(除戶全部)記載父吳○○母==，又有手抄戶籍謄本記載被繼承人甲○○「為吳○○收養」可查，且於113年7月17日以雲院仕家祥決113司繼908字第1139006137號函請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囑提供被繼承人之父母、兄弟姊妹之最新戶籍資料，經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復以「經查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無甲○○之養母及養兄弟姊妹相關資料」可按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被繼承人與聲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已因被繼承人出養而停止，聲請人尚非合

01 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
02 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林雅菁